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判決

113年度附民字第934號

附民原告 李諺華

附民被告 鄭鈺冷

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案件（113年度易字第488號）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請求損害賠償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。

事 實

一、原告訴之聲明及陳述均詳如附件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起訴狀所載。

二、被告未為任何聲明或陳述，亦未提出任何書狀。

理 由

一、按刑事訴訟諭知無罪、免訴或不受理之判決者，應以判決駁回原告之訴。但經原告聲請時，應將附帶民事訴訟移送管轄法院之民事庭，刑事訴訟法第503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本案被告鄭鈺冷被訴違反洗錢防制法一案，業經本院以113年度易字第488號刑事判決諭知無罪在案，而原告復未聲請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管轄法院之民事庭，揆諸前開說明，自應以判決駁回原告之訴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503條第1項前段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3 日

刑事第九庭 法 官 李東益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敘述具體理由。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但非對於刑事訴訟之判決有上訴時不得上訴。

書記官 林瀚章

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3 日